

即日起新郑市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需预约

本报讯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线下排队可能造成的交叉感染风险,自1月13日起,新郑市政务服务大厅将只受理有预约的人员。
记者 杨宜锦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赵丹 文/图

大厅预约登记



打开微信、郑好办扫一扫
完成事项预约登记

第一步:使用微信、郑好办APP扫描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登记。
第二步:前往新郑政务服务中心后出示预约成功二维码,配合工作人员指引,到达指定办事窗口进行事项办理服务。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新郑市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公告

根据新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保障广大市民健康安全和窗口业务正常办理,现就做好政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起,政务服务大厅所有进驻事项均实行预约办理;预约成功后,方可现场办理。

1.电话预约

请提前1个工作日拨打相关部门咨询预约电话进行咨询预约,并在约定的办理时间前10分钟配合做好防疫检查登记。

2.网上预约(流程附后)

二、倡导广大市民尽量使用电脑或手机,通过“省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郑好办”APP、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途径实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

三、所有人员出入必须佩戴口罩、扫码、测体温,自觉保持1米间距,有序办理业务,即办即走,减少大厅停留时间。没有预约的,原则上不能进入大厅办理相关业务。

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62651111。

网上预约流程

第一步 使用微信、“郑好办”APP扫描二维码,点击下方“我要预约”按钮。

第二步 点击在线预约按钮,并选择要预约的单位。

第三步 填写个人预约事项信息进行登记,即可完成预约。

第四步 前往新郑政务服务中心,打开预约的信息,出示预约成功的记录。

第五步 配合工作人员指引,到达指定办事窗口,进行事项办理服务。

新郑速度 核酸样本一路“快马加鞭”转运



本报讯 近期,按照新郑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新郑市交通局负责核酸样本转运工作。该局领导带队优选点位、增配运力、增加人员,采用多批次、小批量、点对点、高效运等措施确保核酸检测样本高质量、高效率转运。

据悉,新郑市一共有两家转运点,北部乡镇集中在龙湖镇第三人民医院,南部乡镇集中在新

郑市中医院,冷链运输车一共有25辆,提前一个小时到达转运点,将以最快速度运送至郑州市的核酸检测机构。

清点、搬运、装卸、送往检测中心……1月6日上午9点,运送车队首先到达新郑市中医院,领取来自市区各街道、办事处送来的核酸标本。车队司机全天待命,确保采集完成后,第一时间将核酸标本送往郑州市的检测机构。

为确保样本第一时间转运,新郑市交通局根据实际转运需求克服困难,科级干部带队,冷链公司调度人员参与,派出精兵强将在中医院龙湖镇卫生院现场指挥调度,做到车辆小批量、多频次转运,确保检测样本快速收集、送达,并及时收集运送数量,按批报、滚动报,确保数据快速、准确。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梦强 纪周 文/图

新郑公安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扎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讯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新郑警方始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户籍窗口延时办。1月8日下午,观音寺派出所户籍民警接到居民林先生的电话,其表示急需办理户口迁移和新生儿入户业务,但他此刻正在从外地赶回来的路上,不能在户籍窗口下班之前赶到。民警当即答应为他延缓下班时间。当晚9时,林先生赶到派出所,户籍民警立即按照程序为他办理了需要的业务,为此,民警已延迟下班

几个小时。林先生感动地说:“感谢我们的民警同志为我专门等候了3个多小时。”

群众利益无小事,如今延时服务已经成为观音寺派出所户籍窗口的一种常态化工作措施。民警们坚持“办完最后一项业务,送走最后一位群众”的服务信念,坚守岗位,从群众的需求出发,坚持解民忧、帮小忙,得到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身份证件上门办。近日,梨河镇高女士向梨河派出所社区民警贾丹丹求助,经了解,高女士的母亲在医院住院期间,身份证和医保卡丢失,对老人就医、办理医疗保险等问题造成极大困难,也给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但她母

亲患病,需要长期卧床,无法外出,不能前往派出所办理身份证。面对这一情况,高女士想到了平时经常到村里帮助大家的社区民警贾警官,于是抱着试试看的想法给贾丹丹打了电话。贾丹丹马上告知高女士,凡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老人,户籍室都会上门办理身份证信息采集等相关业务。当天下午,贾丹丹和户籍民警闫文敏赶到新郑市人民医院,在老人及家属配合下,顺利完成了人像采集工作。随后,民警又耐心向高女士交代了其他办事事宜。

目前,梨河派出所已为老人网上办理了身份证,制证完成后,将第一时间送到老人手中。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徐光亮

重拳出击

新郑依法取缔一无证经营黑窝点

本报讯 1月6日19时许,接新郑市消防救援大队通知,龙湖镇小乔村一民房因线路老化发生火灾,现场发现大量液化气钢瓶。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发现,除已被消防救援大队搬运出火场的大量液化气钢瓶外,民房内还发现钢瓶、倒气枪、倒气泵、台秤等倒气工具,且附近发现运送液化气面包车。在排查过程中发现附近另有一处液化气非法存储无证经营黑窝点。

据统计,两处液化气非法经营、存储黑窝点共发现50公斤钢瓶29只、15公斤钢瓶56只、12公斤钢瓶2只、5公斤钢瓶17只、倒气枪3把、倒气泵1台、台秤3台、非法运输车辆3台。

经现场勘查,以上两处液化气存储点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灭火器均已过期,操作间无任何压力

检测装置、无任何防爆措施,不具备安全存储条件,部分钢瓶未定期检测,且大部分钢瓶已达报废年限,属于无证经营、非法存储液化气。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局现场对液化气罐“黑窝点”依法关停取缔,并对现场查获的液化气钢瓶等涉案物品依法进行扣押取证,并转运至符合存放条件的液化气供应站临时存放。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今年是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年。下一步,该局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联合各职能部门,严厉打击包括液化气在内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液化气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新闻链接

安全提醒

小小的液化气钢瓶威力十分巨大,家用液化气钢瓶一般是15公斤装,在封闭空间内爆炸释放出的能量相当于150公斤TNT的爆炸能量,足以炸毁一座两层小楼。

因此,请广大群众到正规液化气供应站(点)购买液化气,严禁将液化气钢瓶放置在烈

日下或接近热源的地方,严禁卧倒或横卧使用液化气钢瓶,严禁对液化气钢瓶进行加热,严禁使用报废或不合格的液化气钢瓶,严禁摔碰、滚动液化气钢瓶,同时不要自行拆装液化气钢瓶。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边艳 孟凤玲